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3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20年4月1日收到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相关债权人因购买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详见附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20)闽0526民初62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20)闽0526民初62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仲裁请求
1	(2020)闽0526民初627号	丁志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20年4月15日15时30分	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三法庭	1、判令被告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300,000.00元; 2、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11,281.00元;以上还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18年10月20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至2018年10月20日,计算公式为300,000.00*7.50%/365*183=11,281.00元】; 3、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23,858.00元。以上还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0月2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0月29日,计算公式为311,281.00*7.50%/365*373=23,858.00元】; 上述金额合计:335,139.00元。 4、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决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	(2020)闽0526民初628号	李伯利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20年4月15日15时00分	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一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1,5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126,000.00元;以上还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4月28日起至2019年4月28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9.00%【计算公式为1,500,000.00*9.00%/365*365=126,000.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82,243.00元,以上还金额为基数,自2019年4月2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9.00%【暂计算至2019年11月19日,计算公式为1,635,000.00*9.00%/365*204=82,243.00元】; 上述金额合计:1,717,243.00元。 4、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对李伯利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决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附属物由政府收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附属物由政府收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4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附属物由政府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国家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存在变化的可能,存在政策调整风险。

2、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双方需在履行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签署补偿协议,目前尚未签署补偿协议,本交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披露交易进展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因规划荆州开发区原料药产业基地项目需要,荆州市国土资源局荆州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拟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乙方”)位于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以西、六号路以南、荆监一级公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6,661.46平方米及土地上附属物(不含设备)进行收储,本次被收储的资产补偿金额为73,995,293.00元,包括土地使用权补偿25,421,964.00元;建(构)筑物、附属物补偿48,573,329.00元。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荆州市国土资源局荆州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土地资产:此次政府拟收储位于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以西、六号路以南、荆监一级公路以东,于2019年5月15日经荆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证载使用者为能特科技,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9)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640号(土地宗地代码为421002501003GB00039),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6,661.46平方米(约144.99亩),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至2062年7月20日止。

2、收购宗地上现有的全部建(构)筑物、附属物。

3、收购宗地上现有的(给、排)水、电等设施。

(二)标的资产权属

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众联评报字[2019]第1262号),本次被收储的资产补偿金额为73,995,293.00元,包括土地使用权补偿25,421,964.00元;建(构)筑物、附属物补偿48,573,329.00元(收储的资产标的不含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土地使用权	26,066,769.71	3,870,969.31	22,195,800.40	25,421,964.00
土地上附属物	60,622,260.95	10,320,620.54	50,301,640.42	48,573,329.04
合 计	86,679,030.67	14,191,589.85	72,497,440.82	73,995,293.0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宗地的位置及面积

乙方土地位于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以西、六号路以南、荆监一级公路以东,于2019年5月15日经荆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证载使用者为能特科技,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9)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640号(土地宗地代码为421002501003GB00039),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6,661.46平方米(约144.99亩),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至2062年7月20日止。

2、收购补偿项目

(1)本次收购属乙方使用无争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6,661.46平方米,折合约144.99亩(具体范围见国有土地使用证附图)。

(2)收购宗地上现有的全部建(构)筑物、附属物。

(3)收购宗地上现有的(给、排)水、电等设施。

3、补偿金额及支付方式

(1)补偿金额:乙方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约144.99亩土地及资产进行了评估,甲方委托湖北永德会计事务所对乙方拟被收购土地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踏勘、审计,审定收购补偿金额为73,995,293.00元,包括土地使用权补偿25,421,964.00元;建(构)筑物、附属物补偿48,573,329.00元。

(2)支付方式:上述宗地及资产完成收储、出让后3年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收购补偿款。

4、移交

(1)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乙方将上述不动产权证《鄂(2019)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640号》移交给甲方,配合甲方办理产权证注销登记手续,同时将该宗地资产按现状移交给甲方。

(2)甲方同意乙方的相关设备所占用的土地、房(构)筑物及附着物免费使用6年。

5、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收购补偿费,如甲方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收购补偿费,自迟延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并可要求甲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若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移交被收购物产,每延迟一天应按收购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向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2)守约方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解除本协议书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并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其中:若甲方违约,并导致本协议被解除,则甲方应按收购补偿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乙方违约,并导致本协议被解除,则乙方应按收购补偿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须对因违约使另一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的人员安置等情况,也不存在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储的地块能特科技仍可正常使用,且前期根据湖北省的长江大保护、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整体部署,能特科技已规划了扩能升级暨拟在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产业园选址投资建设年产900吨高级医药中间体搬改项目,不影响能特科技正常生产经营。

2、本次交易采用市场评估价格获得合理补偿,价格公允,充分保障了广大股东权益。经初步测算,本次政府收储交易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形成负面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根据收储补偿款到账时间予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3、能特科技的后续搬迁涉及的方面较多、工作量较大,能否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附属物由政府收储的独立意见;

3、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9]第1262号)

4、《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收购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20年2月24日,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NYAQKFTP0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起息日:2020年2月24日

(5)到期日:2020年4月2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7)投资金额:700万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2020年4月1日,公司通过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定期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

(1)起息日:2020年4月1日

(2)到期日:2020年5月25日

(3)利率:3.95%

(4)投资金额:9,500万

(5)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20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占用额度在公司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受托方)情况介绍

公司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06号航都大厦一、二、四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李一平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售汇业务;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业务。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2、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沁海路太子湾商贸大厦1栋201(2-16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陈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备查文件

相关银行协议及开户证实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1: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其他
1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聚石”70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9.10.21-2020.04.20	自有资金	是	3.56%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00	2020.2.24-2020.4.27	募集资金	是	3.00%	

附件2: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定期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利率	其他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00	2020.04.01-2020.06.25	募集资金	是	3.95%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南片区(南区)海绵城市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投标,根据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csggzyjy.cn)2020年4月1日发布的《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南片区(南区)海绵城市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成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有关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概况

1、项目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南片区(南区)海绵城市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2、项目编号:LCJSGC-2020-040。

3、招标人:聊城市民安置业有限公司。

4、第一中标候选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及配套附属工程(含绿化、路灯、交通附属)等施工图纸所载全部内容。本项目采用投资+施工总承包+延期支付的模式,即:以每条市政道路为单位分别进行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支付、移交及维保等。

(2)工程地址:博州路(松桂大街-南环路);奥森路(松桂大街-南环路);聊位河东路(南环辅路-松桂大街);聊位河西路(南环辅路-松桂大街);清平街(聊位河西路-光岳南路、柳园南路-运河);南环辅路(聊位河西路-光岳南路);平原路(松桂大街-南环辅路)。

(3)预中标价:人民币227,572,138.66元。

(4)计划工期:365天。

(5)质量标准:合格。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公示阶段,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7日,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转债代码:128070　转债简称:智能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55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1月8日至2025年7月2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3号”文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2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40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07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月8日至2025年7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55元/股。

二、智能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智能转债因转股减少126,000元(1,260张),转股数量为13,162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智能转债剩余金额为229,874,000元,累计转股13,162股。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899,600	49.90%				-1,499,981	-1,499,981	164,399,619	49.44%
1、高管锁定股	36,210,000	10.89%				-1,499,981	-1,499,981	34,710,019	10.44%
2、首发前限售股	129,689,600	39.01%						129,689,600	39.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593,200	50.10%				1,513,143	1,513,143	168,106,343	50.56%
三、股份总数	332,492,800	100%				13,162	13,162	332,505,962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智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10-8855187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智能自控”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智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456,08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号)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7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4,534,998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1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33,456,08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于2020年4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4,534,9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55,834,99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18,700,000股。

2018年3月8日,公司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22,378,918股上市流通。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数无变化,为74,534,9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33,456,08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41,078,918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1、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

2、至正集团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减持承诺如下:

至正集团承诺: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2)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5月,公司与控股股东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19年10月,至正集团已全额归还上述资金往来款。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就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至正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至正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至正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456,08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10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至正集团	33,456,080	44.89	33,456,08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3,456,080	-33,456,08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456,080	-33,456,08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1,078,918	33,456,080	74,534,9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078,918	33,456,080	74,534,998
股份总额		74,534,998	0	74,534,99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轮回购。

公司既定的本轮回购方案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5元/股(含)。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2.36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23

股东关于减持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向时煜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向时煜先生的通知,向时煜先生于2020年3月3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向时煜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4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	爱施德	股票代码	00241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478	2.00
合 计	2,478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300	5.08	3,822	3.08
其